

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第四次報告的意見

新界社團聯會(下稱：本會)會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就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達意見。

自 2019 年 6 月中旬後，香港發生了近一年的嚴重暴亂，除了出現港獨等分裂國家的行為外，也發生多宗的大型暴力事件，嚴重破壞了社會秩序，危害了市民的生命、財產和正常生活。

為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安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經廣泛諮詢，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依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所賦予的憲制權力，通過和實施了《國安法》，本會對此是十分支持的，也認為有必要性。一個不可否認的客觀事實是，在實施《國安法》後，香港暫沒有出現黑暗、暴力的社會動亂，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從而受到保障。

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國安法》的實施情況，本會相信《國安法》並不影響香港特區履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國安法》第四條已明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上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而第五條也指出“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本會認為，只有在國家和香港社會處於安全及和平的環境下，《公約》對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保障才能更好和有效地履行。相反，全香港市民在經歷近一年的多次社會動亂中，目睹有暴力示威者無故燒傷持不同意見者、用磚頭打死無辜的清潔工人，對一般市民進行隨意毆打和禁錮、惡意大肆破壞公共設施等個案數不勝數，此正正剝奪了市民所享有的權利、自由和人身安全。

《國安法》已在香港實施了逾四個月，除了個別有違反《國安法》的人士受到拘留和調查外，市民受《基本法》和《公約》有關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完全沒有改變，對香港特區現時和平及安全的社會環境，全港市民是珍惜的。